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谊嘉信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10:30在公司会议室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董事刘伟、李凌波、黄小川、倪正东、文光伟、刘俊彦、苗棣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，董事黄鑫以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中相关条款》的议案

公司因经营需要，拟变更经营范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营销策划；摄影服务；网上提供信息咨询服务；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培训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图文设计；承办展览展示。

现修订为

第十三条 营销策划、摄影服务、信息咨询（中介除外）、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培训、企业形象策划、图文设计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、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各类广告、会务服务、广告器材、日用百货的销售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、从事广告业务、公关策划、市场调查、翻译服务、演出组织、演出居间、演出代理、演出行纪、演出营销、演出制作、演员签约、演员推广、演员代理、计算机软件、网络技术的开发、设计，转让自研成果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调试和维护、文化艺术交流策划、体育赛事策划、企业营销策划、票务代理、商务咨询、办公用品销售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图书出版、报纸出版、期刊出版、电脑动画设计、影视文化项目的开发、影视节目的拍摄与制作、承办国内、国外文化交流活动、国内、国外影视发行、文化投资、国际文化传媒、演艺人员经纪业务服务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调试和维护、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互联网网信息服务业务）、多媒体软件、系统和设备的的设计、开发和生产、利用互联网经营互动娱乐产品，包括动漫、游戏、音乐、视频等产品。（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关于《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